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224號

原告 洪文娟

被告 朱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與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僅稱「被告應：押金未歸還，屋內所有大型家俱和冷氣霸佔不還」（以上文字係全文照錄原告所寫訴之聲明），實無從確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所應給付之內容、範圍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依前揭說明，於法尚有未合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至43頁）。原告逾期迄均未補正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